

法 院 公 告

庄德州、洪燕红：

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月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庄德州、洪燕红追偿权纠纷一案〔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4614 号〕，现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下午 15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